

# 全南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法宣办字〔2022〕4号

## 关于成立全南县“八五”普法讲师团的通知

各乡镇（镇）、城市社区、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发挥普法讲师团在推进法治全南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全县各级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师资力量和智力支持，推动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南县“八五”普法讲师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讲师团成员组成

全南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由我县从事法学研究教学的专家、学者，立法、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单位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县“八五”普法讲师团共11名成员组成（名单见附件）。

## 二、工作内容

根据全县“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和普法工作安排，面向全县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委会以及其他组织和广大群众，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与地方性法规等为主要内容，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法律解读、专题报告、以案释法等普法活动；参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参与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参加全县性集中、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等。

## 三、工作要求

（一）讲师团成员应不断加强学习，确保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论水平。根据邀请单位授课要求认真备课、授课，争取有良好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二）每位讲师团成员每年授课不少于2次，参加其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三）讲师团成员所在单位要支持讲师团成员工作，为其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各讲师团成员要统筹安排好本职工作与外出讲学的关系，按要求完成授课任务。

（四）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讲师团工作的日常管理，依据讲师团成员履职情况、授课或活动效果，对讲师团成员进行考评，对表现突出的讲师团成员优先推荐为“八五”普法先进个人。

#### 四、任期及调整

(一) 讲师团成员任期为 5 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二) 讲师团成员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不便继续开展普法工作的，应当向县法宣办提出解聘申请，县法宣办将适时对讲师团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

#### 五、联系方式

各单位需要讲师团成员授课或参加相关活动时，可直接与讲师团成员联系，也可与县法宣办联系，联系电话：2637186。

附件：全南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

全南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 全南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讲领域
1	朱智文	县委宣传部	理论文教股负责人	15170196675	党内法规
2	夏晨斌	县委统战部	办公室职员	18370896002	民法典
3	陈逸安	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民警	18007071005	反电诈以案释法
4	谭梦薇	县法院	刑事庭副庭长	18270033365	民法典、刑法
5	邱国裕	县检察院	五级检察官助理	13766392790	行政法
6	钟富明	县司法局	城厢司法所所长	13507073246	民法典、宪法、行政法
7	严茜雅	县司法局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15279712722	习近平法治思想
8	李水梅	县第三中学	教师	15879793383	未成年人保护法
9	王婷	县乡村振兴局	干部	17770105670	经济法
10	李俊林	县住保中心	综合股股长	15807975393	社会法
11	朱育梅	桃江律师事务所	主任	13177760833	民法典、劳动法、工会法